

#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11月28日(星期四)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11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秘勇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数额585,709,4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6385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,726人，代表股份数额24,193,1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134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9,730人，代表股份数额609,902,5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1519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9,726人，代表股份数额24,193,1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134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77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4%；反对 1,0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7%；弃权 1,09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061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1872%；反对 1,0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2785%；弃权 1,09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53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曾祥娜、赵婉宇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